臺北市政府 107.03.06.　府訴二字第 1070905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士登駁字第 Y00051 號土地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文件，以民國（下同） 106 年 10 月 13 日收件士林字第 xxxxx 號登記申請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浮覆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查得系爭土地業辦竣為國有且管理者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登記日期分別為 96 年 12 月 17 日、29 日；原處分機關認本案尚有待

補正事項，乃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士登補字第 001345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

：……二、本案○○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於光復後坍沒，其登記原因為『回復』，其餘地號皆為光復前坍沒，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請分件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三、繼承系統表請填明被繼承人○○有無子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四、案附繼承人○○○戶籍謄本所載父親姓名為『○○○』，與系統表不符，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五、○○段○○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土地，依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係於大正 5 年間坍沒，所有權人為○○，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六、登記申請書第(10)欄、登記清冊申請人欄位及第 (6)欄請填明未會同人姓名，另登記清冊第 (6)欄請填明公同共有繼承人權利範圍。（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七、請檢附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另知事項：本案土地業於 96 年間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是本案需於補正後俟該署同意回復所有權後本案再行辦理復權登記。……。」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嗣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限內補正，原處分

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士登駁字第 Y00051 號駁回通

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親領該駁回通知書，訴願人不服該駁回通知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57 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3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水道浮覆地原為私有部分：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系爭○○、○○、○○等 3 筆地號土地與日據時期地籍圖對照，該範圍土地為空白，原處分機關何以判斷浮覆前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土地？依日據時台帳，上開土地應為浮覆前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土地始為正確。

三、查本案訴願人以系爭申請案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士登補字第 001345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依限補正，惟

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駁回系爭申請案，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等 3 筆土地應為浮覆前○○段○○小段○○地號土地始為正確，原處分機關判斷為浮覆前○○段○○小段○○地號土地有誤云云。經查：

（一）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但該等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為土地法第 12 條所明定。經查系爭土地係因本府投資施築堤防而浮覆，依都市計畫規劃納入社子島區段徵收之範圍，為儘速確定產權加速後續區段徵收辦理時程，本府於 91 年間由前本府地政處（下稱前地政處，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下稱前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套繪地籍圖後造具「社子島堤內地區浮覆地面積計算清冊」函送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9 月 18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131557800 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57 條等規定辦理；系爭○○、○○、○○、○○地號土地分別於 91 年 10 月間建立標示部（○○地號土地於 94 年 5 月 18 日分割增加○○地號土地），上開清冊記載系爭○○、○○、○○、○○地號土地浮覆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訴願人主張系爭○○、○○、○○等 3 筆地號土地浮覆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與上開「社子島堤內地區浮覆地面積計算清冊」記載不符。

（二）再查○○雖為系爭○○、○○地號土地之原有者之一，惟因訴願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記載被繼承人○○，並未記載其有無子嗣；次依訴願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記載顯示，○○配偶為○○○○，昭和 6 年（民國 20 年）1 月 20 日○○死亡，昭和

年（民國 22 年）2 月 6 日○○○為○○○妻，其 2 人之長男○○【昭和 9 年（民國 23 年
）○○月○○日生】於出生後次日即 10 月 3 日死亡，○○○○於昭和 13 年（民國 27 年）7 月 6 日死亡；該繼承系統表記載訴願人為○○○之長男、○○○○為○○○之養女，惟查戶籍謄本上記載訴願人之父為○○○、母為○○○，則訴願人與○○○之關係為何，尚有不明之處；訴願人亦未檢附○○○○之戶籍謄本。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士登補字第 001345 號補正通知書通
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屆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